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流程图

同意

不同意

是

否

材料不齐全的，打印《补办件通知书》交申请人，退还申请人所有材料，并一次性告知申请时需提交的资料

制作证书，并通知申请人领取。

整理资料并归档。

审批不同意的打印《出件通知书》，并退回申请人的相关材料，将有关材料归档。

审批：局长审核后，在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申请表》上签署审批意见，将办理结果及相关材料交窗口办理人员。

审核：在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将材料上交局长审核。

现场勘察：环卫局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进行现场勘察，在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。

初审：材料齐全的，打印《收件申请书》交申请人

审查材料是否齐全

申请人提出申请，提供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申请表》以及办理需提交的申报材料